

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系友會 獎學金實施辦法

110.03.13 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水環系品學兼優之學生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並委託由淡江大學水資源環境工程學系為辦理單位。

二、獎助名額及金額

水環系學生至多 5 名，每學年度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水環系學、碩、博士生(在職生或延畢生不得申請)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皆可提出申請：

- (一)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。
- (二)學業成績優良。
- (三)有特殊表現或代表淡江大學參加比賽成績優異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規定之應繳證件，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，由導師及系主任證明推薦（未設導師者由系主任推薦），並由水環系收齊申請資料，於截止日前水環系收轉本會秘書處，未經導師、系主任推薦或逾期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應繳申請資料及文件

- (一)前學年度正式成績證明單（請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）。
- (二)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。
- (三)代表淡江大學參加比賽成績優異之證明。
- (四)300 字以內之自傳。

前述(四)為必備之資料文件，(一)、(二)、(三)可擇一提送，惟若具備(一)、(二)、(三)項二項以上之資格者，優先核定頒發獎學金。

六、甄選方式

- (一)由本會獎學金委員會或由本會理監事會組成之甄選小組，辦理申請資料、文件之審核與甄選。
- (二)甄選審核以書面資料與文件為之，必要時本會獎學金委員會或甄選小組得辦理面談或實地訪查。

七、甄選結果公布及頒獎時間

獎學金得獎名單於開學後第八週前公布，並於每年會員大會由本會理事長頒獎。

八、為避免某一學生獲得幾個以上之各類獎學金，由水環系在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可通盤檢討，避免獎學金集中某一學生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由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